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编号:公 200601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年7月10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武汉长江 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 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28日、2006年7月 31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 " 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 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于2006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与本次相关 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

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官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 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 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告附件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 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报告书》或本公告第五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 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 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 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 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表决 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 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 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 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 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 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 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本公 告附件2。

(2)登记时间: 2006年7月24日-7月26日的每日9:00-11:30, 14:00-17:00

(3) 容记地占及授权委托书送法地占

收件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 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5)联系方式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67840308、67840229、67840279、67840265 传直由话:027-67840308

联系人:高国志、熊作成 (6)其他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1、征集对象 2006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刊登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报告书》,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24日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 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 27 日至 31 日期间交易日的毎日 9:30—11:30, 13:00—15:00(交易日).投 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738345 投票简称:长通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股权分置改 茁的议家 加下夷

| | 平山从来,知一代. | | | | | | | | |
|---|----------------------------|-------|------|-------------------|--------|--|--|--|--|
| | 公司简称 | 议案序号 |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
| | 长通投票 | 1 | 关于公司 |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00元 | | | | | |
| |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 | | | | | | |
| ĺ | 表 | 决意见种类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 | |
| ĺ | 同意 | | | 1股 | | | | | |

戶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通信"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 万条投问意祟, 具甲放如下: | | | |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 | |
| 738345 | 买入 | 1.00 元 | 1股 | | | | | |
| 2、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通信"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 | |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 | |
| 738345 | 买入 | 1.00 元 | 2股 | | | | | |
| 3、股权登记日持有"长江通信"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申报如下: | | | | | | | | |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 | |
| 738345 | 买人 | 1.00 元 | 3股 | | | | | |
| 三、投票注意事 | 三、投票注意事项 | | | | | | |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必须获参与投票的流通股三分之二以上的

赞成票。 2、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只能选择 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按照下面的优先顺序进行投票统计:

现场投票 〉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 〉网络投票 3、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 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

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长江通信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

表决意向 决议案 赞成 弃权 反对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

'、"弃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 下面的方框 中打 " $\sqrt{}$ " 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 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

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项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 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附件 2: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ড়:600110 №黑簡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 2.3 股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目:2006年7月25日。 (3)对价股票开始流通日:2006年7月27日。 (4)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年7月27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

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5)自2006年7月2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英华"变更为"G英华",股票代码"600110"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对价执行安排: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将获得 2.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1,665,561 股 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1.612 股股份。由杉杉集 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向中科英华流通股股东

执行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 在该等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 施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

200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 3、对价安排执行情 | 况表 | | | | | |
|-------------------------------|---|-------------|--|---|-------------|--|
| | 执行对价多 | 2排前 | 本次执行对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 例 | |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129,368,618 | 38.72% | 29,503,819 | 99,864,799 | 29.89% | |
|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57,600,000 | 17.24% | 0 | 57,600,000 | 17.24% |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 科技总公司 | 9,478,826 | 2.84% | 2,161,742 | 7,317,084 | 2.19% | |
|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 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的 枝杉集团有限公司 129,368,618 38.72%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57,600,000 17.24% 合资金信托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9,478,826 2.84%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核影數(股) 占总股本比价 数量股) 核影數(股) 38.72% 29,503,81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57,600,000 17.24% 0 仓资金信托 9,478,826 2.84% 2,161,742 |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 |

、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目:2006年7月25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27日,本日股份不计算除权参考价。

自 2006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 "G 英华",股票代码 "600110" 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 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人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www.citicprufunds.com.cn 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G海博

| | H | 5份类别 | 股份情况 | | - 尖功 | 削(股) | 发 | 动数(股) | |
|--|---------------------|-------------|--------------|--------------|----------------------|-----------|-------------|-------------|-------------|
| | 非流通股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9, | 478,826 | - | 9,478,826 | 0 | |
|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186, | 6,968,618 -186 | | 6,968,618 | 0 | |
| | | 非流通股合计 | | 196, | 447,444 -196,447,444 | | 0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0 | 7,317,084 | | 7,317,084 | |
|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0 157,464,799 | | 157,464,799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0 164,781,88 | | 4,781,884 | 164,781,884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 | A股 | | 137, | 676,350 | 31,665,561 | | 169,341,911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 137, | 676,350 | 31,665,561 | | 169,341,911 |
| | 股份总额 | | | 334, | 123,794 | 0 | | 334,123,794 | |
| |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 | | | | | | |
| | | 股车名称 | | 累计持股数 累计 | | 累计占总 | 计占总股 可上市流通 | | 承诺的限售 |

股东名称 本比例 时间 条件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3,412,37 G+24 注1 99,864,7 G+316,706,19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2 33,412,3 10.00% G+24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 7,317,084 2.19% G+36 注3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自取

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中科英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根据2006年4月18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 中科英华股份投资集合资金信托与上海润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信托计成立第24个月后,

公司、上海千程实业有限公司。 注 3: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办法: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286 号

联系电话: (0431) 5161088 传真:(0431)-5161071 联系人. 崔翔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 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及公告。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8

特此公告。

作,任公司证券部项目管理员。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 B股 编号:临 2006-03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股股东账户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 A 股将获得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郑州公司支付的35股股票的对价。 (2)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25日。 (4)流通A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帐日期:2006年7月27日 (5)2006年7月2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

(6)流通 A 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7月27日。 (7)200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简称由"上海邮通"改为"G邮,股票代码"600680"保持不变。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

制、不纳人指数计算。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相关股东 会议于2006年6月12日(网络投票为2006年6月8日,6月9日和6月12日)举 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 A股股东股集新代表的股份数占公司 A股股份 总数的76.3228%;会议以参加投票的 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99.6695%赞成率(A股流

通股股东为855448%赞成率)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

(I)B 股股东小参与本次股权分直改革, 战个获取仕间对价, 也无需文行对价。 (2)公募法人股股东版不获取任何对价, 也无需支付对价。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郑州公司联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 A 股将获得由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郑州公司支付的35 股股票的对价, 在对价股份支付完成后,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 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计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本次执行对价安 序 执行对价安排的 排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股) 比例 1 普天集团 70,000,000 22.96% 70,000,000 22.96% 2 普天股份 58,749,337 19.26% 49.339.417 16.18% 9,409,920 3 普天郑州 54,080 0.02% 54,080 128,803,417 42.24% 9,464,000 119,339,417 39.14% 州持有的公募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本不应支付对价;普 天郑州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代普天股份支付部分对价是其处置其资产的一种方

法;普天郑州参与股改并代普天股份支付部分对价已获得普天集团的承诺和授权。 、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5日 2、股份上市日:2006年7月27日,本日公司A股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7月27日(与上市日相同)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邮通",股票代码

"600680"保持不变。 五、股份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 2006 年 7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系

+143,621,33 27.040.000 36,504,000 心限售条件 124,800,000 124,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涌股份合证 151,840,000 +9.464.000 161,304,000

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

128,749,337

24,336,000

153.085.33

-128,749,33

-24,336,00

-153.085.33

+119,339,41

+24,281,920

24,281,92

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国有法人服

2、公募法人股

非流通股合计

、国有法人形

、公募法人股

||流通股

与限售条件

304,925,33 股份总额 304.92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 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G+12个月 普天股份 10.00% G+24 个月 (普天集团 39.14% G+36 个月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7.96% G+12个月 【注1】上表中的普天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记在普天集团名下尚未完成过 【注2】上表中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是指除普天郑州外的其他公募法人股股东;

【注3】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4】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上 海邮通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其他事项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 收件人: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 陈源震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021) 64832699 传真: (021) 64832699 九、备查文件

1、上海邮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复[2006]614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及转股的批复》(商资批(2006)1488号) 4、上海邮电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5、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邮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之法律意见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邮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 7、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邮诵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 , 特此公告。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6年7月24日起,湘财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信诚四季红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京、天津、上海、南京、深圳、成都、长沙、岳阳、西安、福州、广州、贵阳、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 昆明、沈阳、武汉、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进行咨 询;也可登陆湘财证券的网站查询:www.xcsc.com。

湘财证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3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北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5108 5168/021-6864 976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公告编号:临 2006-01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4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聘任张中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 会秘书工作(简历附后),聘期为2006年7月21日至2008年5月12日。

张中华,男,1980年10月出生于河南省商丘市,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上海梅林正广和(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接上级部门通知,根据国资国 企改革总体要求,决定集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 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业相关资产,组建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08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接上级部门通知,根据国资国企 改革总体要求,正在集中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 (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食品业相关资产,组建新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

此外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沧州化工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沧化集团")及广州利德 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被全部冻结或质押, 无法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安排,公 司为争取尽快解冻所冻结的公司股份一直在努力工作,但由于沧化集团做为担保人很难满足债权人

现在公司正积极采取其他措施,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交易。

200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17号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对沧化集团所冻结股份的解冻要求,致使公司股票长时期不能复牌,对此公司特 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 [2006]177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